

##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无锡金茂二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扬州经信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金茂二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金茂”）和扬州经信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经信”）均系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两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金茂和扬州经信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其已合并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

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无锡金茂、扬州经信
住所	(1) 无锡金茂的住所：无锡新区龙山路4号B座701室 (2) 扬州经信的住所：扬州市邗江区西湖镇司徒庙路522号B栋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10月15日

股票简称	蠡湖股份	股票代码	300694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无锡金茂	A股	1,679,500	0.78		
扬州经信	A股	473,700	0.22		
合 计		2,153,2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b>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锡金茂	合计持有股份	14,264,903	6.63	12,585,403	5.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64,903	6.63	12,585,403	5.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扬州经信	合计持有股份	4,023,092	1.87	3,549,392	1.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3,092	1.87	3,549,392	1.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一致行动人 合并范围内	合计持有股份	18,287,995	8.49	16,134,795	7.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87,995	8.49	16,134,795	7.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1) 无锡金茂和扬州经信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向公司出具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两者作为一致行动人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合并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2,919,018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上作出预披露公告，公告名称为《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并拟继续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37。</p> <p>(2) 截至告知函签署之日，无锡金茂和扬州经信的股份减持行为与公司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其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其减持计划中承诺的减持股份数，并严格遵守了其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p> <p>(3) 截至告知函签署之日，无锡金茂和扬州经信本次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无锡金茂和扬州经信承诺将在剩余的减持期间内继续遵守已公开披露的承诺、减持计划以及各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b>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b>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b>8. 备查文件</b>	
<p>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p> <p>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p> <p>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无锡金茂二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扬州经信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